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1130號

聲 請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王花蘭

相 對 人 謝志全(即謝清恭之繼承人)

謝佩玲(即謝清恭之繼承人)

謝志成(即謝清恭之繼承人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被繼承人謝清恭之繼承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三個月內，陳報被繼承人謝清恭之
遺產清冊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繼承人謝清恭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謝清恭之債權人，得知被
繼承人已死亡，依民法第1156條之1規定，聲請本院命繼承
人於三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，以便釐清所繼承之法律關係等
語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
親屬、(二)父母、(三)兄弟姐妹、(四)祖父母；又債權人得向法院
聲請命繼承人於3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

01 15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謝清恭於民國109年12月22日死亡，相對人
03 謝志成、謝志全、謝佩玲為其繼承人，且並未向本院聲明拋
04 棄繼承權，而聲請人係被繼承人之債權人等情，業據聲請人
05 提出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3131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影
06 本為證，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。依首揭規定，聲請人為被
07 繼承人之債權人，聲請本院命相對人陳報遺產清冊，於法尚
08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1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